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UDC 655.251 : 655.227
A 19



GB/T 14707—9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707—93

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

Proofreader's marks for image reproduc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
GB/T 14707—93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 千字
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书号: 155066·1-10497 定价 8.00 元

*
标目 237—44

1993-11-16 发布

1994-07-01 实施



GB/T 14707-1993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附录 A
校对符号的组合使用及画法
(参考件)

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可以相互组合使用,也可以连同数值或网点面积覆盖率一起使用。组合符号不得复杂,含意必须明确。

示例:

符号组合形态	说 明
	通过减浅平衡色调
	通过加深平衡色调
	黄版网目调值减至 10%
	品红版密度值加至 0.2
	黄、品红、青整个色调减浅
	整个复制效果柔和些

使用要求及校对符号的画法:

- 对图像要求修改之处涉及图像整体时,应将校对符号画在校样的图片下部。
- 对图像要求局部修改时,应将修改的部位用笔圈起来,把校对符号画进去。若空间不够用,可在空白的边缘画出,用引线与其连接,引线不可交叉。
- 画校对符号应使用红色笔,必要时应使用区别于校样颜色的色笔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提出。
本标准由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本标准由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世垣、郭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707—93

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

Proofreader's marks for image reproduction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图像复制和制版使用的校对符号。
本标准适用于委印者与承印者之间以及印刷、制版企业内部对图像修改表示具体要求的统一说明。

2 引用标准

GB 9851 印刷技术术语
GB/T 14706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

3 术语

3.1 符号 symbol

用书写、绘画等方法制成的具有简化特征的视觉形象,以表达特定的事物或概念。

3.2 校对符号 reader's mark

以特定图形为主要特征的、表达改正要求的符号。

4 校对符号

表 1

编 号	符 号	作 用	说 明
1		加 深	表示按照要求的数值加深色调
2		减 浅	表示按照要求的数值减浅或提亮
3		柔和些	表示图像色调要柔和
4		硬 些	表示图像色调加大反差或对比度
5		平衡色调	表示通过加深或减浅平衡色调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-11-16 批准

1994-07-01 实施